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4406號

債權人 鄒善安

債務人 科建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群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肆拾貳萬壹仟叁佰玖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

110年度司促字第4406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760,000元	科建國際有 限公司	自民國109年 4月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%
002	新臺幣 1,056,008元	科建國際有 限公司	自民國109年 9月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%
003	新臺幣 605,382元	科建國際有 限公司	自民國109年 6月2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%